附件2

体检纪律

1.按要求填写体检表中由本人填写的部分。体检中不得以任何手段、方式作假作弊。如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，致使体检 结果失真的，作体检不合格或者取消聘用资格处理。

2.服从体检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体检过程中应按组统一行动，不得掉队，不得混入其它组参检，不得中途退场。

3.不得扰乱体检秩序，不得高声喧哗、大吵大闹，体检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通过正当途径解决。

4.体检进行期间不得携带、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。

5.体检对象对当场能作出结论的体检项目有质疑的，应在本项目检查过程中提出异议，并当即由医生进行检查且确定结果。

6.应自觉接受规定项目或专项检查。体检对象在体检中拒绝接受规定项目或专项检查的，按放弃体检资格论处。

7.家长、亲友和无关人员不得随同前往体检医院。